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包明先生主持，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提名补选刘自顺为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内容为：

公司董事吴立水因需要长期出国，故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提议补选刘自顺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和蚌埠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董事吴立水辞职报告》

《刘自顺个人简历》

文件备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1 弄 55-56 号银亿滨江中心 901 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